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第四屆召集人及委員核定名單

(113 年 6 月 3 日 1132003957 號簽奉局長核定)

一、召集人(1 人)

高副局長明秀

二、委員(6~8 人)

楊主任秘書秀玉

周代理組長玉禎

林組長御翔

王專門委員兼主任環珍

周主任聖穎

傅科長俊貴

陳科員宜政

陳助理員世峰

註：

1.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(含召集人 1 人)。
2. 上開委員(含召集人)，其任一性別不得少百分之四十(各性別數量相等或差 1 人)。
3. 除召集人外之其餘委員，依前例(但不限)為各單位主管。